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2〕1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4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2年4月18日

中国矿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师生员工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全面提升学校知识产权质量，进一步推进学校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效益运用和高品质服务，打造一流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体系，支撑学校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发展，进一步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 （二）著作权（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三）技术秘密（专有技术）等商业秘密；
-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五）依照法律法规或由合同约定归属学校的其他知识产权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的各学院、部门、科研机构、直附属单位以及全部师生员工。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

主要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以及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中国矿业大学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审议知识产权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等。领导小组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分管国资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学校科研、财务、国资、人事、法律事务、图书馆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挂靠科学技术研究院，设专职管理岗位。

第五条 按照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保护、管理与运营的要求，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和知识产权完成人三级管理体系。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全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起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等；

（二）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为师生员工提供知识产权申请咨询服务；

（三）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的登记、管理、归档等日常工作；

（四）组织申报各级知识产权项目、奖励和资助；

（五）负责专利代理机构的协调沟通等工作；

- (六) 参与专利等科技成果对外宣传推广、转化等工作;
- (七) 参与协调解决校内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 (八) 组建一支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队伍;
- (九) 其他知识产权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六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应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应设立知识产权专员，负责协助办理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申请和管理等相关事宜；

(二) 制定提高知识产权质量的具体措施；

(三) 积极开展专利类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工作；

(四) 积极协助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工作；

(五) 其他知识产权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知识产权完成人是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应主动配合学校做好知识产权管理各项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积极做好职务科技成果披露；

(二) 科研活动过程中，积极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三)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工作；

(四) 其他知识产权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中国矿业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负责为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提供全流程的信息服务，主要职责包括：

（一）积极为师生员工提供知识产权查新与检索服务，为师生员工申报各级知识产权奖励提供证明材料；

（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分析工作，做好专利类知识产权导航布局工作，为学科和科研项目等提供专利竞争分析、定题专利分析等专利分析服务；

（三）建立专利预警机制，对指定专利或技术领域进行动态跟踪；

（四）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为师生员工做好知识产权培训、咨询服务；

（五）其他知识产权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九条 中国矿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负责知识产权的转化应用工作，做好知识产权转化政策制定和具体实施工作，积极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各项活动。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创造和归属

第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执行学校及所属单位任务、以及以学校名义或主要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它技术成果，属于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职务发明创造和职务技术成果申请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应属于学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一）“执行学校及所属单位任务”是指：

1. 执行学校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者履行本岗位职责，以及在工作时间进行的自选课题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或者发明创造。

2. 退休、调离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3.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以及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学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形成的技术成果或者发明创造。

（二）“以学校名义”是指利用中国矿业大学或中国矿业大学所属单位名义。

（三）“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器材、零部件、原材料、实验场条件、场所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十一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由学校所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在完成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归学校所有，任何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泄漏和公开。

第十二条 学校师生员工以学校名义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其他科技活动时，须签订书面合同或合作协议，明确合作过程中涉及或产生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原则上应约定与合作方共同所有。

由学校派出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留学生等，其主要研究工作已在学校进行，而在国外有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

成果和其他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需经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的，专利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审核不同意的，完成人如要申请专利，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代表学校牵头负责与完成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专利权属和收益分配等后，专利权可归完成人所有。

为促进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可进行专利所有权分割。由知识产权完成人提出申请，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代表学校牵头负责与完成人签订分割协议，约定分割比例、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等，经过审核批准后，学校与完成人共同所有。

第十四条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人。完成人向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后，可以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压制、侵犯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专利所有权归完成人所有的，相关费用由成果完成人自行承担，不得从学校资金里支出；转化取得的收益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全部归完成人所有。

第四章 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及审核制度，评估及审核工作采取由学校、二级单位两级管理。评估工作根据申请情况定期开展，可采用专家评估制等方式。

知识产权申请在报送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前，由二级

单位组织评估，对知识产权质量进行分类并出具评估意见；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结合二级单位评估意见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申请保护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完成人提交专利类知识产权申请的，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学校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本办法中“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主要是指：

（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

（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

（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

（四）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

（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六）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

异地提交；

(七) 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信息的变更，包括申请的撤回、完成人变更、权利人变更等，须由第一完成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技术合同，项目任务书等），经所在校内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等需要保密的，由学校先进技术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查，申请保密国防专利。

第十九条 对于不宜申请专利或办理知识产权登记，但确有技术创新和经济价值的职务发明创造，应以技术秘密的形式加以保护，相关完成人应按照规定办理保密手续，相关技术资料按照保密制度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和师生员工的下列行为属于侵犯学校的知识产权：

(一) 未经学校许可，将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发明创造擅自转让或者私自转入以个人名义设立的公司或机构，将转让等所得经费逃避学校财务管理的；

(二) 未经学校许可，用属于学校的专利、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成果，擅自在校外办企业或者擅自技术入股校外企业；

(三) 以各种形式将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泄露给他

人，给学校造成危害或经济损失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涉及侵犯职务发明创造和职务科技成果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合作研究开发、合办研究开发机构、外出或接待访问讲学、参观考察、参加展览、咨询调研、信息交流、学术会议等以及技术贸易活动中，对属于本校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条例严格保密。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

第二十二条 逐步建立质量导向的专利分级管理制度，制定专利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有效专利分级清单，实施分类管理；积极与第三方合作，持续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专家库；遴选优秀的代理机构，建立代理机构推荐目录，完善代理机构考核评价制度；完善专利申请、管理、保护和转化运用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机制，鼓励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项目或签订技术合同前，依托中国矿业大学信息服务中心等机构，开展专利信息检索、文献情报分析，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跟踪研究领域动态，适时调整研究分析，开展知识创造成果评估；在项目验收前，做好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形成成果知识产权清单；项目结题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办法》，积极开展转化应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开展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专利导航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宣传培训，运营能力建设等。专项基金主要由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专项拨款、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各级政府知识产权奖补等组成。专项基金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唯一专利权人的新授权国内发明专利，学校负责承担自授权登记日起前5年的维护费用，5年后的维护费用由发明人自行承担。

学校为唯一专利权人，且维护年限超过10年以上（不含10年）的高价值国内发明专利，发明人如需继续维护，学校可按实际年费的50%予以资助。

第二十六条 将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相关办法，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法人作品及职务作品的研究和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发展和转化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根据学校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专利类知识产权成果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资产经营公司和学校省部级及以上平台以及社会中介机构等，进行转化实施，积极服务中小企业发展。

对取得授权满五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专利类知识产权成果，在与发明人约定好转化价格等条件下，应积极主动向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申请实行开放许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未按办法进行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导致学校信用受损失或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学校有权处理的，应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学校无权处理的，应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做出处理。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原《中国矿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中矿大科技字〔2002〕14 号）、《中国矿业大学专利基金管理办法》（中矿大科技字〔2004〕1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